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3〕3644号

申请人：马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二路1号。

法定代表人：沈颖，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6日作出的穗交运政信〔2023〕120号《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以下简称涉案《答复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经当面听取申请人意见，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书》。

申请人称：

涉案《答复书》所提供的信息没有真实反映广州市 XX 客运有

限公司成立、开业的时间，使得申请人不能证实本人当年工作时间年限。被申请人答复中的时间与申请人相关工作时间不吻合，使得申请人难以办理相关个人事项。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案件事实

申请人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广州市 XX 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开业、成立时间，根据市政府部门职能划分，企业开业审批不属于被申请人职能。2023 年 10 月 27 日，被申请人电话联系申请人，向其解释说明申请公开内容不属于被申请人职能范围，同时，为进一步帮助申请人获取与其申请诉求相关的企业信息，被申请人可将相关企业获取出租汽车经营许可的时间进行依申请公开。

综合以上情况，11 月 6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涉案《答复书》，具体依申请公开内容为：你申请公开广州市 XX 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开业、成立时间，经广州市运政数据管理平台查询，广州市 XX 客运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12 月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广州市 XX 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二、法律依据

（一）市交通运输局职责之一：负责道路运输、道路运输服务业、公共汽车电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停车场、汽车租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的监督管理，统筹协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发展，牵头交通运输行业新业态规范管理，组织制定相关政策、

运营规范并监督实施，监督执行相关准入制度、技术标准，组织实施职责范围内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工作。

（二）《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

三、答复意见

被申请人作出的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申请人要求公开广州市 XX 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开业、成立时间，企业开业审批不属于被申请人职能，被申请人为保障申请人权益，已依照法定程序向其公开职能范围获得的相关信息。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是在充分、审慎基础上依法作出的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为维护我市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办理的正常秩序，请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书》。

本府查明：

2023 年 10 月 20 日，申请人填写《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并向被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所需的政府信

息文件名称、文号未填写，其他特征描述为：“申请公开广州市XX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开业、成立时间”，提供政府信息的指定方式为“纸质文本”，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为“自行领取”。

2023年11月6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涉案《答复书》，答复内容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等规定，现答复如下：你申请公开广州市XX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开业、成立时间，经广州市运政数据管理平台查询，广州市XX客运有限公司于1999年12月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广州市XX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并告知了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救济权利。2023年11月10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直接送达该涉案《答复书》。

2023年11月15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明：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广州市XX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08年1月11日。广州市XX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1998年10月20日，该公司历史名称为“广州市XX客运有限公司”。

以上事实有《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文书送达回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负有公开其制作或获取的政府信息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规定：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行业的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条例。”

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作为本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有公开其制作或获取的关于本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有关政府信息的法定职责。

二、被申请人已公开其掌握的相关政府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

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六）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七）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申请人申请市场主体设立登记，登记机关依法予以登记的，签发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市场主体的成立日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市场主体须经批准的，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企业信息：（一）注册登记、备案信息；……”

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广州市 XX 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信息，属于申请市场主体设立登记所产生的信息，该信息可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上公开查询得知。

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广州市 XX 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开业时间”信息，经查现代汉语词典第 7 版第 726 页，“开业”一词可解释为“开始进行业务活动”，而市场主体何时开始进行业务活动，被申请人已通过涉案《答复书》将广州市 XX 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的时间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所作涉案《答复书》未减损申请人获取相关政府信息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在作出涉案《答复书》中适用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第（四）项“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根据涉案《答复书》的内容，被申请人实际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第（二）项“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作为答复的依据，对于被申请人在适用依据方面存在表述不当的瑕疵，本府予以指出。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书》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时间，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一）申请人当面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提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二）申请人以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行政机关签收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以平常信函等无需签收的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应当于收到申请的当日与申请人确认，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三）申请人通过互联网渠道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传真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双方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本案中，申请人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填写《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并向被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作出涉案《答复书》，并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直接送达申请人，符合上述规定，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法应予维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交通运输局作出的穗交运政信〔2023〕120 号《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一月五日